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义务人:兴泰集团有限公司(Rise Grand Group Limited)
住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致行动人:双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Shua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住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一致行动人:万隆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漓江路200号院
收购人: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
住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76楼 7602B-7604A室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1年11月17日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次要约收购系由于双汇国际的股东进行境外股权变更,导致兴泰集团成为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高盛集团和鼎晖投资不再通过罗特克斯对双汇发展实施共同控制而触发。

2、兴泰集团为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人。根据双汇国际全体股东决议,双汇国际与兴泰集团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汇国际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一致行动人,已与兴泰集团共同授权双汇国际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罗特克斯作为要约收购的实施主体,罗特克斯同意作为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实施主体。万隆先生出具关于与兴泰集团一致行动声明函,亦为兴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且作为一致行动人,万隆先生亦授权罗特克斯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主体。

3、由于兴泰集团的受益人均为双汇发展及其关联企业的员工,兴泰集团成为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需要获得上市公司的相关审议批准。导致兴泰集团取得双汇发展控制权的相关议案已经双汇发展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已取得双汇发展2/3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且已获得双汇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会促使双汇发展继续保持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双汇发展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少于1/2。

本次要约收购已获得河南省商务厅的无异议批复。收购人发出要约不需要商务部批准。

本次要约收购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对公告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的文件(证监许可字[2011]1820号)。

在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双汇发展股票,收购人将会依法向有审批权限的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核准手续。

4、在收购人公告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同时,双汇发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与双汇发展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推进,但二者独立操作,并不互为前提。

收购人承诺将会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方面依法行使投票权等股东权利,积极推进双汇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如果双汇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取得成功,收购人承诺将会在相关重组条件具备后,依法再次启动双汇发展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程序。

5、本次要约收购与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告,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要约收购拟采用溢价要约方式。收购人确定本次要约价格为56.00元股,该价格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1个交易日双汇发展股票收盘价49.48元(该价格为除权后价格,2010年7月14日,双汇发展实施2009年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含税))溢价13.18%,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双汇发展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53.38元溢价4.91%。

6、尽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双汇发展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如果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双汇发展股份总数低于双汇发展股本总额的10%,双汇发展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中12.14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收购人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全面要约的,要约收购期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开市时复牌;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且收购人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直至本所终止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的,可以在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参照12.13条规定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中12.13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本所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公司可以在停牌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具体方案及书面申请,经本所同意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以复牌,但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中14.1.1条第(四)项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能符合上市条件"的,"本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中14.3.1条第(六)项规定:"因14.1.1条第(四)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其后的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未能达到上市条件"的,"本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双汇发展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双汇发展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双汇发展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可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双汇发展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双汇发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双汇发展的上市地位。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双汇发展
股票代码:	00089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汇发展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994,900	1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要约收购义务人:	兴泰集团有限公司(Rise Grand Group Limited)
住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致行动人:	双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Shua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住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通讯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一致行动人:	万隆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漓江路200号院
通讯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双汇路1号
收购人: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
住所: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76楼 7602B-7604A室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76楼 7602B-7604A室
联系电话:	852-28682828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为保持上市公司股权架构清晰,实现双汇国际全体股东在上市公司的权益同比例增减,就本次要约收购,双汇发展的境外股东作出如下决定:

员工持股委员会于2010年11月26日作出决议及向受托人《即雷雨田、何兴保和赵银章》发出书面指示,同意授权受托人签署兴泰集团就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同意授权双汇国际的间接全资子公司罗特克斯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主体的股东决议。

兴泰集团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于2010年11月26日作出决议,同意履行由于本次境外股权变更导致其成为双汇发展实际控制人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同意由兴泰集团作为要约收购义务人就本次要约收购与双汇国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双汇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于2010年11月26日作出决议,同意双汇国际与兴泰集团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0年11月26日,兴泰集团与双汇国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授权罗特克斯作为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实施主体。

2010年11月26日,罗特克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罗特克斯作为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实施主体。

2011年9月22日,万隆先生出具关于与兴泰集团一致行动声明函,成为兴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万隆先生出具《委托书》,同意授权罗特克斯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主体。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进一步保障重大资产重组后双汇发展持续快速发展,双汇发展的股东通过境外股权变更,理顺股权结构,使公司股权架构更加清晰。本次境外股权变更导致兴泰集团成为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高盛集团与鼎晖投资不再通过其共同控制的罗特克斯对双汇发展进行控制。由于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触发了兴泰集团对双汇发展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双汇国际、万隆先生将作为兴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与兴泰集团共同授权双汇国际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罗特克斯向除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以及万隆先生之外的双汇发展其他全体股东发出溢价全面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双汇发展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拟以其持有的屠宰、肉制品加工等肉类主业公司股权和为上述主业服务的密切配套产业公司股权认购双汇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包括除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以及万隆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双汇发展全部已上市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股	56.00元/股	294,137,697	48.54%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双汇发展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53.38元/股。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双汇发展股份的情形。

本次要约收购与重大资产重组同时进行,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要约收购拟采用溢价要约方式。收购人确定本次要约价格为56.00元股,该价格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1个交易日双汇发展股票收盘价49.48元(该价格为除权后价格,2010年7月14日,双汇发展实施2009年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含税))溢价13.18%,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双汇发展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53.38元溢价4.91%。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每股56.00元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71,711,032.00元。

罗特克斯及其全资子公司双汇集团已分别将13亿港元及22亿元人民币(合计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的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罗特克斯承诺具备实施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11年11月21日至2011年12月20日。

九、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审批事项

由于兴泰集团的受益人均为双汇发展及其关联企业的员工,兴泰集团成为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需要获得上市公司的相关审议批准。导致兴泰集团取得双汇发展控制权的相关议案已经双汇发展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且已取得双汇发展2/3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双汇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3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其中,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注册资本计。2010年12月28日,河南省商务厅作出《关于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收购河南省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豫商资管[2010]107号),对罗特克斯实施本次要约收购无异议。收购人发出要约不需要商务部批准。

本次要约收购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批复。

在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双汇发展股票,收购人将会依法向有审批权限的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核准手续。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温健、彭学东、陈健健、钟建春、陈继云
电话:	0755-23835888
传真:	0755-23835201

(二)收购人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联系人:	崔建新、傅思齐
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1-39

关于中国证监会对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收购方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克斯")通知,罗特克斯已于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20号),《批复》对罗特克斯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予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2011年11月18日不停牌。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11年11月21日至2011年12月20日。

同时,公司也将会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且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于2011年11月17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要约收购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在双汇发展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要约收购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双汇发展拥有权益。

3、要约收购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各自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为无条件、收购人向除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以及万隆先生以外的双汇发展全体股东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目的是履行因双汇发展实际控制人变动而触发的法定要约收购义务,但不以终止双汇发展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如因本次要约收购导致社会公众持有双汇发展的股份低于双汇发展股份总数的10%,双汇发展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要约收购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保证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要约收购义务人、兴泰集团	指兴泰集团有限公司(Rise Grand Group Limited)
双汇国际	指双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Shua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一致行动人	指双汇国际和万隆先生
收购人、罗特克斯	指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
双汇集团	指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双汇发展、上市公司	指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星晖B	Shine B Holding I Limited
雄域公司	指雄域投资有限公司(Heroic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运昌公司	指运昌控股有限公司(Ch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高盛集团	指高盛集团有限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是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策略投资	指高盛策略投资(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 (Asia), L.L.C.),高盛集团拥有其100%的股权。
鼎晖投资	指鼎晖Shine、鼎晖Shine II、鼎晖Shine III、鼎晖Shine IV四家关联公司的投资管理机构
双汇业务体系	指围绕双汇主业由不同投资主体单独或共同投资形成的法人联合体
境外股权变更	指双汇发展的境外股东实施①双汇国际股权调整,包括将星晖B股东按照在双汇国际的实际权益转为在双汇国际直接持股,以及实施一项为期3年的员工奖励计划;②双汇国际的股东运昌公司将根据雄域公司不时的指示行使其持有的双汇国际6%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③修改双汇国际公司章程,在双汇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层面作出若干表决机制的安排
实际控制人变动	指通过境外股权变更,兴泰集团成为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双汇发展拟①将持有的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85%股权(简称"置出资产")与双汇集团持有的漯河连邦化学有限公司、漯河天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漯河弘毅新材料有限公司、漯河卓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唐山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和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加工有限公司和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漯河双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83%股权,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和阜新汇福食品有限公司80%股权,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漯河华丰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哈尔滨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和漯河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统称"置入资产")中相应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双汇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为受让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部分资产(简称"双汇集团认股资产")的对价;②向罗特克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漯河双汇保鲜包装有限公司30%股权和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13.96216%股权(统称"罗特克斯认股资产");③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五家公司,即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统称"被吸并方")
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	指收购人以本报告书约定条件向除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以及万隆先生以外的双汇发展股东发出的全面收购要约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要约收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竞天公诚	指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境内、境外	指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在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境外。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要约收购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要约收购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泰集团有限公司(Rise Grand Group Limited)
注 册 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 册 号:1414335
公司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本情况:法定股本50,000美元,已发行股本30,000美元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双汇国际

公司名称:双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Shua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注 册 地:开曼群岛
公司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本情况:法定股本5,000,000美元,已发行股本1,000,000美元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

2、万隆先生

姓名:万隆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411102194009240****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漓江路200号院
通讯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双汇路1号。
万隆先生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万隆先生现任双汇国际董事长,罗特克斯和双汇发展董事。曾荣获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五一劳动奖章、河南省优秀经营管理者、河南省优秀企业家、优秀专家、优秀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者,是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具有三十多年的肉类加工企业管理经验,是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肉类协会高级顾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隆先生直接持有47,245股双汇发展股票。2011年9月22日,万隆先生出具声明函,就涉及双汇发展经营管理的任何事项,本人同意按照兴泰集团的意向行动,即在就双汇发展经营管理的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投票、决策或进行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任何其他行动时,本人均与兴泰集团采取同样的行动,且该等事项需要本人和兴泰集团单独或者共同决策或行为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效的文件、协议、合同、同意函等,本人均将与兴泰集团进行同样的意思表示,并采取同样的行动"。万隆先生为兴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三)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
注 册 地: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76楼 7602B-7604A室
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76楼 7602B-7604A室
股本情况:法定股本为1,500,000,000港币,已发行股本为800,000港币
企业类型:香港公司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罗特克斯系于2006年2月28日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香港注册成立。

二、与要约收购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要约收购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的股东情况

1、兴泰集团的股东情况

兴泰集团系于2007年7月3日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于2007年8月20日,杨挚君、何兴保和赵银章成为兴泰集团的登记股东,就兴泰集团全部已发行的30,000股股份,各持有10,000股。兴泰集团的三名登记股东作为受托人(名义股东)通过信托安排代表双汇发展及其关联方的263名员工(下称"受益人")持有兴泰集团股份,而受益人是通过参加一项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而取得兴泰集团股份的受益份额。

2009年12月24日,杨挚君、何兴保和赵银章将其所持有的兴泰集团已发行股份全部转让给联权共有人雷雨田、何兴保和赵银章(其中,赵银章、何兴保为双汇集团员工,雷雨田为双汇发展员工)。转让后,兴泰集团的已发行股份30,000股数量不变,雷雨田、何兴保和赵银章为兴泰集团的登记股东,三人以联权共有[1]的形式共同持有兴泰集团剩余已发行股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变更外,兴泰集团的股东和已发行股份未曾发生其他任何变更。

[1]"联权共有(Joint tenancy)"基本上指两个或以上的人(即"联权共有人")联合对共有的资产同时享有支配权,其含义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①各个联权共有人同时拥有资产;②各个联权共有人对资产享有整体相同的权益。资产不分割成份数,不会由不同的人独有占用不同部分或分额;③各个联权共有人都享有相同的所有权;④各个联权共有人对资产的全部享有管有权。假使其中的某联权共有人去世,其支配权自动由其他的尚存联权共有人继承。最后的尚存的联权共有人是资产最终的所有人。

2、双汇国际的股东情况

双汇国际股东的后续变化过程及目前的股东结构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收购方案"之"二、管理层收购方案"。其中:

①雄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雄域投资有限公司(Heroic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注 册 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 册 号:1420543
公司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本情况:法定股本50,000美元,已发行股本1美元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

②运昌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收购方案"之"二、管理层收购方案"之"(二)本次境外股权变更"。

③CDH Shine Limited(以下简称"鼎晖Shine")、鼎晖Shine II、CDH Shine III Limited(以下简称"鼎晖Shine III")、CDH Shine IV Limited(以下简称"鼎晖Shine IV")为同属鼎晖投资旗下基金控制的关联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四家股东合计持有双汇国际33.71%的权益。

④监空控股、聚其土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双汇国际4.15%的股份。

除在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双汇国际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代持协议等一致行动安排。

3、罗特克斯的股东情况

罗特克斯系于2006年2月28日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香港注册成立。于成立时,罗特克斯已发行股份为1股,高盛策略投资持有罗特克斯全部已发行股份。

2006年3月29日,罗特克斯分别向高盛策略投资和鼎晖Shine增发股份。本次增发后,鼎晖Shine持股比例为49%,高盛策略投资持股比例为51%。

2007年10月15日,高盛策略投资将罗特克斯5%的股份转让给鼎晖Shine。本次转让完成后,鼎晖Shine持股比例为54%,高盛策略投资持股比例为46%。

2007年10月15日,鼎晖Shine及高盛策略投资将全部股份转让给Glorious Lin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格罗林克")。本次转让完成后,格罗林克持股比例为100%。

(三)兴泰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对兴泰集团的资产和盈利有重大影响的控股或联营企业主要包括: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所在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Rotary Vortex Limited(罗特克斯)	香港	中国	间接100%	股权投资和管理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间接100%	生猪养殖、屠宰、肉制品加工、化工包装等业务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间接51.45%	畜禽屠宰;肉类、肉类制品、粮食制品、饮料、饲料、食品包装材料、食品机械的加工、制造和销售等

三、要约收购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兴泰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兴泰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总资产	226,975.00	173,483.20	137,920.90
净资产	226,966.20	173,483.20	137,920.90
资产负债率	0.004%	0	0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55,720.30	35,620.70	117,477.90
净资产收益率	24.55%	20.53%	85.18%

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

(二)双汇国际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双汇国际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总资产	1,616,995.10	1,266,417.70	1,123,594.90
净资产	1,031,036.50	841,677.40	703,270.60
资产负债率	36.24%	33.54%	37.41%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2,689,251.00	2,474,890.30	455,975.30
净利润	239,988.90	163,262.40	13,006.40
净资产收益率	23.28%	19.40%	1.85%

注:1、2007年6月,罗特克斯因收购双汇集团和双汇发展,在收购完成日将双汇集团和双汇发展股权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纳入合并报表,包括于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商标权公允价值人民币22.68亿元,确认对联营公司投资、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合计人民币8.17亿元,后因双汇国际于2007年10月对罗特克斯完成了收购而将其纳入双汇国际之合并范围,上述资产及公允价值调整也被包括在双汇国际的合并报表中;2、2007年10月,双汇国际取得罗特克斯100%的股权以及收购其他产业链相关资产,双汇国际将股权购买对价与购买日被收购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人民币12.21亿元作为商誉列示。

双汇国际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

(三)罗特克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罗特克斯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总资产	1,521,418.30	1,170,718.90	984,418.30
净资产	641,543.20	450,879.90	348,370.00
资产负债率(%)	57.83%	64.49%	64.61%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2,689,251.00	2,474,890.30	455,975.30
净利润	241,293.10	166,224.70	18,643.80
净资产收益率(%)	37.61%	36.87%	5.35%

罗特克斯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

四、要约收购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要约收购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最近五年以来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要约收购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兴泰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挚君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赵银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何兴保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雷雨田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双汇国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双汇国际的公司章程,其董事会由五名人士(不包括替代董事)组成,在五名公司董事中,鼎晖投资、高盛集团及润峰投资须分别任命一名董事,雄域公司须任命两名董事。且鼎晖投资、高盛集团、润峰投资及雄域公司均有免除其各自被任命者及重新任命继任董事的独有权力,股东须就其持有的股份进行投票,以促使有关人士当选为董事。不论是因为死亡、辞职、解雇、丧失行为能力或其他原因而导致董事会在任何时候存在空缺,股东须促使最初指定前任董事的人士所委任的人士填补该空缺。

目前双汇国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焦树阁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周之扬	董事	英国	香港	香港
万隆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杨挚君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曹俊生	董事	中国	加拿大	加拿大

其中,焦树阁先生为鼎晖投资派出的董事,周之扬先生为高盛策略投资派出的董事,万隆先生与杨挚君先生为雄域公司派出的董事,曹俊生先生为润峰投资派出的董事。

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境外股权变更后罗特克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焦树阁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周之扬	董事	英国	香港	香港
万隆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杨挚君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曹俊生	董事	中国	加拿大	加拿大

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要约收购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持股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双汇发展外,兴泰集团、双汇国际、万隆先生及罗特克斯未持股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泰集团、双汇国际、万隆先生及罗特克斯并未持有或控制5%以上金融机构的股权。

第三节 管理层收购方案

一、管理层收购的背景和目的

(一)高盛集团和鼎晖投资共同收购双汇集团和双汇发展后,控制双汇业务体系部分资产

双汇集团的前身是漯河市肉联厂,1984年漯河市肉联厂由省管下放到漯河市,1994年漯河市肉联厂以全部资产与外商合资成立华懋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随后又引进6个国家和地区16家外商参与双汇集团的发展,累计引进外资1亿多美元。1998年双汇集团子公司双汇发展在深交所上市。

双汇集团是在自有资金短缺、当地融资困难、无法满足企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先后引进香港华懋集团、日本火腿公司、美国杜邦、美国泰森、意大利肉制品公司、日本丰田通商、懋源投资等16家外商,并通过A股上市募集资金引入社会公众投资,通过引进外资、民营资本,不断依靠实施外向带动、招商引资的过程中发展壮大起来的。上述围绕双汇主业,由国有资本、外资、社会公众股东、民营企业单独或共同投资的法人联合体构成了双汇业务体系(以下简称"双汇业务体系")。

截止到2005年底,双汇业务体系所属法人公司净资产总计35.95亿元,其中国有产权部分为5.71亿元,仅占双汇业务体系所属范围内净资产总计的15.9%。

肉类加工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民营经济发展越来越快,外资进入中国越来越多,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双汇集团国有体制越来越不适应市场竞争的形势。为给双汇集团创造一个更好的发展环境和适合企业发展的机制、体制,促进双汇集团更有力地参与国内外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久,促进当地经济的繁荣和发展,2006年2月27日,经河南省政府第13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漯河市政府决定将漯河市国资委持有的双汇集团100%股权对外转让(以下简称"双汇集团战略重组")。

2006年双汇集团国有产权对外转让,是指转让双汇业务体系中国有净资产所属5.71亿元的部分。

为推进双汇集团战略重组工作,漯河市委、市政府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在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科学可行